

情況，本人迄今尚未收到。無論如何，說明既似仍有其必要，本人將於此說明，以結束吾言。

法蘭西與英聯王國完全同意，對撤退敘利亞與黎巴嫩駐軍事，首倡締結協定，以證其善意。現尚未擬具一確定之計劃，以解決此問題。惟吾人冀於最近之將來擬成。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依簽約國之解釋，並無安全理事會如無決定則將無限期保持軍隊於利凡得之用意。本國政府擬與敘利亞及黎巴嫩之政府檢討此項問題，俾可商定是項解決辦法之細節。是以本人請求聯合國各代表，鑒於過去為實現敘利亞與黎巴嫩獨立所作之種種努力，信賴法國，俾保證其會同英國解決此項問題。

## 八十二. 英聯王國代表之陳述

Sis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倘荷諸君同意，本人擬於此時就本國政府對此問題之立場作一聲明。

英聯王國政府，對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盼英軍撤離各該國之願望，深表同情。英國軍隊之駐紮於該兩國，與其駐於其他中東國家之情形不同，其駐紮非根據任何條約之規定，惟係由於戰爭之需要耳。當一九四一年維琪政府允許敵人使用法國委託統治地之飛機場時，英國與自由法國之軍隊即進駐利凡得兩國，消滅附和維琪政權分子之抵抗。其時，對該兩利凡得國家雖已正式允諾其獨立，但為保障盟國與遠東之交通，且保證德國在中東之陰謀無再發生之危險，實有留駐佔領軍於利凡得之必要。各該利凡得國家對此需要，亦經默認。

在對日戰爭尚未終結，因而按理未能盼望英軍之撤退時，法國軍隊與敘利亞人民間發生爭端，事態有趨於嚴重及危及中東全部安全之威脅，此一地帶固橫亘遠東英國軍隊之主要交通綫。英國軍隊半由是項原因，半應敘利亞當局之請求，終於一九四五年五月之最後數日，出面斡旋恢復當地秩序。

英王政府，鑒於利凡得各國政府呼籲援助解決該項難局之一再請求，乃向法國政府提出建議，由兩國政府討論早日自敘利亞與黎巴嫩撤退駐軍之可能性。十二月十三日英法協定簽字，規定英法軍隊自利凡得國家之撤退。該協定之條款，遭中東方面及英國國內之批評，本人決不認為該項協定無論自何人之觀點視之，俱為百分之百之圓滿。惟該協定企圖打破僵局及使關係各方漸感憤激之情勢得以終止。

同時，鑒於未來紛擾之可能性，地方政府要求保證，俾在外軍滯留期中英國軍隊不自利

凡得撤退，在當時之環境下，英王政府允予保證，蓋吾人認為此與協定精神係屬一貫也。協定中有關組織集體安全之各條款，曾受某種批評。本人願為說明。

吾人於談判期間未能立即撤退而使該地成為真空地帶。吾人必須承認：當時局勢不安，此係公認者，且當時民情激昂。談判時，吾人自應盼望聯合國儘速尋獲辦法，以擔負吾人因戰爭結果對此問題所負之責任。其時聯合國尚未成立，惟吾人相信其能為定議，明確規定在此戰畧地帶未來維持和平與安全之責任，由是吾人所負之責任得以解脫。此為吾人草擬前項條款時所念及者。

無論如何，理事會現已聆悉法國代表之聲明，即謂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依締約國之解釋，並無安全理事會如無決議，兩國將無限期維持其軍隊於利凡得之意。

本代表團熱誠贊同該項聲明。本人並重行聲明，吾人之願望在儘早撤軍，俾解除因吾人駐軍利凡得而引起之責任。

主席：本人提議此時或宜停會。本人提議午後四時重開會議。如無異議，即行通過。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後四時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八十三. 繼續討論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來函<sup>1</sup>

敘利亞與黎巴嫩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本人知悉黎巴嫩代表擬提出答覆，茲即請其發言。

Mr. FRANGIE (黎巴嫩)：本人不欲使理事會各理事僅為法國代表滔滔雄辯所左右。實際上，今日之問題，並非法蘭西一貫慷慨仗義，而黎巴嫩與敘利亞則不知足。本人認為，為真理計，倘本人於法代表今晨所描繪之美景，畧添數筆陰影，或至得宜。今依次敘述各項事實。

本晨 Mr. Bidault 提醒吾人，謂戴高樂將軍

<sup>1</sup>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九。

之政府，不待戰事之告終而情勢尙屬困難之際，於一九四一年六月，宣佈黎巴嫩與敘利亞之獨立，其時法英軍隊尙未進入各該國家。事實上，在一九四一年六月，當盟軍最高指揮部決定於敘利亞與黎巴嫩作戰以便驅逐各該領土內之維琪主管官吏及開始利用飛機場之德軍之時，供該指揮部調遣之軍隊爲數不多。本人以爲目前或可敘述，總計約英軍一萬二千人及自由法軍二千五百至三千人。盟軍最高指揮部爲從事此一戰役，使其得獲成功計，至需黎巴嫩與敘利亞居民之贊助。爲獲得此項贊助起見，英法政府認識該兩國之合理願望須予滿足。

此點已經英國代表 Sir Miles Lampson 之聲明清晰指出；實則聲明共有兩項，一爲英國者，一爲法國者。Sir Miles Lampson 代表英國政府於六月八日發言：

“本人且秉本國政府所授之權，確告諸君，倘諸君協助盟國，並將部隊與盟國部隊合併，英聯王國政府，願將與參與盟國之自由各國所享之利益給與君等。”

同日 Catroux 將軍，於耶路撒冷之無線電廣播中聲明：

“倘君等同意吾人之呼籲，與吾人之部隊合併當悉英國政府與自由法國同意，業經承允給予君等以參與盟國之各自由國家所享之一切利益。”

事實上，黎巴嫩與敘利亞人民給與盟軍指揮部以各種可能之援助。彼等將交通工具，經濟與實業資源乃至其軍隊，均交與盟軍支配。關於黎巴嫩與敘利亞人民與英法軍隊（尤其爲法軍）同服務於所有中東之各戰場，及吾人一切資源均受盟軍依據徵發權利之支配，此事諒無人加以否認。

是以承認敘利亞與黎巴嫩之獨立，並非單純之恩惠姿態，乃一公道之舉動，其於戰爭努力，至關重要。

惟於承認獨立後，乃於發表 Mr. Bidault 今晨所述及且常經援引之聲明後，吾人彼此間立生困難。吾人請求獨立應即成爲事實，然竟遭反對，反對之藉口爲軍事、政治及一般理由。此等困難，遠於一九四三年前即已發生；一九四三年之各種事件僅係各該困難之當然結果或其極致。本人可重行申言，一切困難之根源由於此種事實，即吾人所求者乃實際之獨立，而所獲者僅爲一紙聲明，獨立則延不給與。

本人知悉 Mr. Bidault 今晨提出一項論證，即謂當此戰爭時期猶未過去，各國軍隊尙須駐留交戰國領土內，且經彼等無異議接受此項負擔之際，敘利亞與黎巴嫩獨願首先撤退駐

於其領土之外軍。本人並悉 Mr. Bidault 對此似深以爲異。

本人以爲唯一理由足爲外軍留駐主權盟國領土內之藉口者爲軍事上之必要，此點無須強調說明。法國代表團決不能鄭重辯稱，謂對德日之軍事行動尙未終結。

本理事會中且有認爲外軍駐紮主權盟國領土或有理由在。Mr. Vyshinsky 於論希臘時，稱足爲外軍駐境辯護之理由有二：其一，在該地作戰，助其驅逐侵略者出境；其二，保護正與侵略者作戰，俾可驅逐侵略者出境之軍隊所用之交通工具。

Mr. Bevin 提出第三理由，外軍係由友邦政府召請而來者。

但諸君將一致同意，即吾人之領土內現無敵軍，無須保護運輸軍隊作戰之交通工具，最後，吾人並未請求該項外軍停留於吾人領土之內。

本人認爲 Mr. Bevin 於述及希臘時，其所作之結論正確，渠稱：“苟希臘政府決定不需吾人，吾人絕不强自保留”<sup>1</sup>。巴西代表之論更爲廣泛，渠稱：“除昔日之敵國外，此非謂吾人贊同關於外軍留駐任何國家一原則”<sup>2</sup>。

對於今晨提出之另一論證，即吾人之得參與金山會議，完全歸功於法國外交家一節，本人不擬詳予論述。此項問題，留請青史可耳；惟本人所須指出者，該項決定之經過非僅空言建議而已，若非各邀請國視吾人爲獨立國，享有簽字於聯合國憲章之權利與特權，則吾人未必被邀參與會議。

一方面，吾人已履行一切必要之條件；吾人曾盡力協助一切戰時所致力之共同工作。

在他方面，本人擬請法國代表團根據吾人入會之事實而爲邏輯之結論，並聲明吾人獲准參加金山會議及今日以聯合國會員資格出席本理事會之理由，乃因吾人係主權獨立國家，其主權不受限制。吾人擬請法代表團依此事實而演爲最終之結論曰：“吾人無權駐軍於各該國領土，該駐軍之撤退亦不應附有任何條件”。

吾人得聞法蘭西政府與英國政府同意首倡撤軍之說，以證其善意，惟尙未擬成具體計劃以爲解決耳。

本人誠不解此論證。在聯合國會員國之獨立國領土內駐紮之外軍，其撤退何故須有一定之計劃？唯一可能之解決辦法即爲撤退。捨此無他法。

<sup>1</sup> 見第三一頁。

<sup>2</sup> 見第六一頁。下文摘錄 Mr. de Freitas-Valle 演詞之一段：“自然，此非謂承認外軍監督選舉進行一原則，但前爲敵國者除外”。

吾人亦不解法蘭西代表於其今晨聲明中，何能使用一般所謂外交之詞令，而本人則認爲其語模糊不定。去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之說明，其模糊與協定之本身同，吾人實不需此說明。本人以爲若僅單純聲明，“吾人行將撤退吾人之軍隊；是項撤軍將於某月某日舉行”，則更合乎邏輯。

今欲使撤軍之條件中聽，告吾人曰：“往者法英軍隊使各該國免於戰禍。今日豈能謂其頓危和平乎？”

歷史事實仍存在於一切人之心，本人無須加以追述。本人亦無須再告諸君，拯救中東戰禍者爲何：此乃抵抗 El Alamein 之勝利；全體之共同努力，法人亦與有力焉；但此決非法國軍隊之駐於敘利亞與黎巴嫩所致。

所不幸者，英聯王國代表 Sir Alexander Cadogan 今晨認爲其須予敘述之問題，本人對之，實難默爾而息。彼稱敘利亞與黎巴嫩之事態使人若是焦灼——此係其言——故英國軍隊依據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之請，不得留駐，本人或可謂之爲增強，蓋恐和平將受擾害，或甚於一九四五年五月之情形。

至以各該國家現仍感受威脅爲拒絕撤軍之理由，本人亦未敢以爲是也。第一，本人請問：吾人感受何方之威脅？吾人四鄰俱係友邦，吾人與其訂有亞拉伯同盟公約，吾人彼此間一切衝突之理由俱已消除，吾人更受廣泛及概括之聯合國憲章之約束。本人重行申明，吾人所有鄰國均與吾人友好，若一旦中東發生衝突，本人以爲各該國將與吾人同立一方而不致參與敵方。

本人以爲敘利亞與黎巴嫩所處之危險不若某數實際被侵略國家所受之嚴重。茲僅舉一例，希臘曾被侵略。隨時撤退希臘駐軍之意願經已表示。未聞以希臘被侵略仍應視爲危險一事實，爲維持外軍於希臘境內之藉口。

英國政府業經承認。其於接獲第一次之請求時即行撤軍。本人認爲效法此例乃賢明之舉。

法國代表團要求諸君——本人現將結束本人之聲明——信託法國與英聯王國對撤兵問題，於相當時間內且符合理事會之意見，獲一解決辦法。本人重行聲明，關於撤兵之事，除純粹係有關之物質與技術問題外，別無任何問題。

尚有一事爲法國聲明所未言者，即安全問題今後純將由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處理。事實上，吾人至此之一主因，即除吾人本身外吾人不承認任何人應負吾人之安全責任，甚至吾人各自領土內之集體安全責任。

黎巴嫩代表團及敘利亞代表團，對於依據憲章基本原則，規定駐紮敘利亞與黎巴嫩之法英軍隊同時撤退以示對各該國主權充分承認之辦法，願予考慮；是項撤軍，除必要之技術與實際辦法所需之時間外應無條件予以辦理，又前項辦法應確認在撤軍事宜未經全部實行以前，本項問題仍應繼續由本理事會主持處理。

主席：敘利亞代表擬提出任何答覆否？

Mr. EL-KHOURI（敘利亞）：本人同意吾友黎巴嫩代表團首席代表頃所提出之聲明。爲節省時間不再複述其所言起見，本人目前對其所提請聲明表示滿意。尙有其他事項，本人願日後提出討論。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衆國）：吾人頃已得聞敘利亞與黎巴嫩代表就其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事件所爲之聲明，以及英國代表 Sir Alexander Cadogan 與法國外長 Bidault 之聲明。

本案之要點，在於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所提外國軍隊應儘早自其領土撤退之請求。

此案係根據憲章第六條提出。該章第三十三條明文規定，當事國應首先以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直接談判即係和平方法之一項。據吾人頃間所聞悉者判之，本人以爲此項尋求和平解決爭端之談判，其可能性尙未完結。

本人代表美國政府發言，感覺若將採取是項談判，則應有明白之諒解，即茲事項繼續爲理事會所關切，理事會保留權利要求關於談判情形及其成果之報告。

就本理事會現所處理問題之實體而言，本人擬簡畧述明本政府之意見。美國之一般政策，係贊成及鼓勵駐紮於戰時所佔領之聯合國會員國之外軍，如出於該會員國政府之願望時，應即迅速撤離該會員國領土。此爲本國政府之一般立場，曾屢次表明。本以此一般政策，本人擬表達英國政府之希望，即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所盼外軍儘速自其領土撤退一事，應由雙方磋商圓滿之協定以達成之。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註：下文爲 Mr. Vyshinsky 以俄語發言之譯詞，於會議後該蘇聯代表所提交者。

或以安全理事會前此曾屢開會討論希臘與印度尼西亞問題，則因黎巴嫩與敘利亞政府之聲明所引起之問題，其解決自無困難。

雖然，吾人已費整日時間審查各項聲明，吾人所得之印象爲安全理事會現正對此問題尋

求一項事實上使吾人與真正任務分離之解決辦法，且現所從事謀求解決之辦法，與安全理事會於審議類似問題時在原則上之考慮相反或勢將相反。本人之所以認為有再度討論原則問題之必要者，即此故也；現擬就此論述。

吾人已聞法國政府之代表即法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Bidault 之解釋，及陳述英國政府對本問題所抱觀點之 Sir Alexander Cadogan 之解釋。本人擬首先討論 Mr. Bidault 之陳述。

本人須述及法國代表 Beynet 將軍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八日提交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之某項文件。法國政府於是項文件中稱其將盡力支持敘利亞與黎巴嫩之獨立，同時並指出法蘭西在敘利亞與黎巴嫩之利益，法國政府需以特殊措施處理。該項文件於是說明此種利益。

文件啓端如次：

“自由法國當局於一九四一年進駐黎巴嫩時之第一行動，即係宣佈敘利亞與黎巴嫩之獨立。今日是項獨立業經獲得，此乃上述行動之結果。”

於同一備忘錄中，法國政府聲明其將以絕不影響敘利亞與黎巴嫩獨立之方式保護其利益。該文件稱：

“法蘭西對其本國所採行動之成效，深以為榮。甚願敘利亞與黎巴嫩之政府行使其完全之權力而無任何障礙。”

此問題關鍵之所在為法國政府將在何種條件下始允將所謂特別部隊移交與敘利亞與黎巴嫩。Beynet 將軍之照會謂法國政府同意移交，但以訂立有關文化、經濟與戰畧方面之協定為條件。是以將此特別部隊移交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本係尊重各該國家主權首要之證明，而此移交問題須視法國政府對各該政府所提出之文化、經濟與戰畧要求之是否接納而定。此項要求，法國政府認為其有權提出。

本人以為若以文化手段防衛文化利益，較為適宜合理而公允。倘以本國之文化影響為助，而不憑軍事實力，以防衛是項利益，則至公允。當時之戴高樂政府似抱不同之見地。其後法國發生若干變化，但由 Mr. Bidault 之演詞觀之，法國政府似未改變其觀點。

就經濟利益而言，其理亦同。健全之經濟利益與關係，建立於各主權國間對此項利益之正確了解，其發展應依據關係國相互經濟利益為基礎，而非以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八日之照會所訂下者為基礎。該照會所訂，不言自明。

最後，就 Beynet 將軍之照會中所稱，為保障法國與其海外領地之交通所依恃之戰畧

地位或戰畧基地言之，是項要求之戰畧性質無需任何特殊說明。所有此類問題均應於普通情況下解決，至少亦不應以 Beynet 將軍於一九四五年五月擬議對敘利亞與黎巴嫩所適用之手段以助其解決。

敘利亞與黎巴嫩兩政府對此項節畧之答覆，吾人自能了解。鑒於該文件所述之立場，該兩政府除若是作答外他道莫由。黎巴嫩政府於一九四五年五月十九日稱該政府於武裝威脅下實難繼續談判，並謂該節畧自其程式上觀之，其本旨，假定與願望均與黎巴嫩之獨立及主權相悖。翌日，敘利亞政府對該節畧亦為同樣聲明。五月二十日之敘利亞照會稱：

“鑒於所述各項事實，敘利亞政府雖對於解決法國與敘利亞間各項問題屢已表徵其妥協精神與願望，認為是項節畧（指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八日之節畧），按其精神與形式，係提出與敘利亞主權不相容之要求；為此，敘利亞政府未能與法蘭西進行談判。”

此係一九四五年五月法國政府所指條件之情況，各該條件乃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不得不認為破壞敘利亞與黎巴嫩之主權者。

吾人目前於安全理事會中得聞法國政府代表 Mr. Bidault 之聲明，謂其政府願考慮可能解決現存情勢之條件，吾人不禁發問：Mr. Bidault 心目中及其現時所指者究為何種條件。

此豈非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八日節畧中所提出之條件；抑係其他之條件；果爾，則各該條件究係何種條件。安全理事會對其現所討論之極嚴重（以余觀之）且極危險之問題，豈能以類此之聲明認為滿足？Mr. Bidault 已言，法國政府願討論可能解決當前問題之條件。惟渠未明言渠意見中所指之條件。究竟各項條件為何？一九四五年五月之條件，本身表明其係絕對破壞敘利亞與黎巴嫩之主權與獨立。因此理由，Mr. Bidault 之說明未能使蘇聯代表團滿意，蓋其不外重彈敘利亞與黎巴嫩一九四五年五月業已獲聞之老調。

本人並擬一述戴高樂將軍六月中在法國參議會內所為之陳述，戴高樂當時為法政府領袖。該項陳述亦與敘利亞及黎巴嫩有關，且有戴高樂對在該兩國內之事態，有所說明。誠如黎巴嫩與敘利亞代表團所稱，該種事態經常引起各該國之不安，及證明英法軍隊於德國侵畧者之進攻危險業已消除後仍駐各該國內，實為困難之根源。戴高樂之演詞中有云：

“軍力之極度懸殊，一切外國貿易與運輸之壟斷，龐大新聞宣傳系統之便利，加以為數

衆多身着軍服之政治經濟與文化工作人員；此爲使英人能運用鉅大與連續之壓力加諸吾人，同時及於敘利亞與黎巴嫩領袖之工具。

“彼等於不容置疑之法國利益區域內，圖以英國利益代替法國利益，例如對於摩蘇耳(Mosul)油田之法國股份，及的黎波里煉油廠以及海發的黎波里鐵路之利用等。自然，倫敦方面，隨時發出原則上之聲明，而實際則就地所爲之一切俱與各項協定，尤其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協定相違背，儼若逐漸消滅法國利益爲其既定之目的。外國政府經常干涉吾人與達馬士革與貝魯特政府之關係，顯然爲增進其本身之利益，且挾有上述種種工具供其支配，使後者必然爲其所淆惑。

“當然，敘利亞境內若干區域油田之存在，尤其對於控制各條通達地中海油管之利害關係，及對伊拉克石油之關切，包括法國在全世界所僅有之此種股份在內，可能對於英國之立場發生影響；尙有其他理由亦左右英聯王國之領袖。彼等對於敘利亞與黎巴嫩境內發生事件，影響英國在其他近東亞拉伯國家之地位一事，經常表示焦慮，此固不能視爲純屬託詞也。”

當時戴高樂對於此事所下之結論爲何？若知 Mr. Bidault 對於此項問題之觀點，殊爲有趣，此時提出至爲恰當。戴高樂爲如下之結論：

“或謂依據吾兩國之利益及亞拉伯各國之利益，法英兩國實有採取共同立場政策之必要，如吾人所屢經提議者。”

本人於論述上項問題之餘，可進而一論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所謂英法協定，該協定表明英法兩國對敘利亞與黎巴嫩之願望與共同政策。本人不欲論及協定之實體。但對於似與安全理事會現所討論之根本問題關係密切之一事願予論列：即上項英法協定，對於敘利亞與黎巴嫩主權，含有何種意義，及關係主權國對該項協定能否滿意之問題。

於答覆上述問題之先，須對下列情況予以注意：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一項稱，吾人之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而敘利亞與黎巴嫩俱係聯合國會員國。該條宣布憲章之一項重要原則，即凡屬聯合國組織之國家，僅就各該國而論，其主權係屬平等之原則。本人須喚起諸君注意者，即同條第二項對本組織各會員國課以義務，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根據第二條之一、二兩項，及敘利亞與黎巴嫩係聯合國會員國之事實，已足說明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英法協定，其締結未經各該國之任何參與，甚且未經與其會

商，或請其協助解決此項與彼等有關之問題，故該協定僅能視爲破壞各該國家之主權。

吾人已聞 Sir Alexander Cadogan 論及英法協定之聲明，渠謂該項協定自非盡善。本人認爲 Sir Alexander 對於此事實過寬大。自國際法基本原則之觀點論之，是項協定對於敘利亞與黎巴嫩之主權，極不合法，極欠公允，自然，盡善一層，尤無從論起。

惟是，該項協定之盡善與否姑置不論，吾人試就事實而論之。所謂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英法協定業已存在。自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就撤退敘利亞與黎巴嫩外國軍隊之合法要求之觀點視之，該協定之結果如何？自此項觀點視之，該協定發生如何之結果？本人擬採取絕對客觀之立場論之。協定已屬存在。本人設想協定之作者誠欲各該軍隊之撤退。惟協定中如何述及此事歟？答覆此一問題，本人須聲明曰：諸君縱取極高度之放大鏡乃至望遠鏡觀之，關於撤退敘利亞與黎巴嫩境內外軍之事，苟實際有此善意存在，本人願信其存在，但在該協定中將不能發現一事保證此項善意之能實行。諸君苟於該項協定署加審查，立見其中所載者，除代數公式，抽象諾言外無他物，既無任何真實基礎，其形式亦不能拘束任何方面。無論自任何觀點視之，該協定除其作者外，不能使任何人感覺滿意。

協定中有一分段與聯合國有關，本人須喚起諸君之特殊注意。本人認爲無須自各種觀點審查該項協定。本人業經聲明，自蘇聯代表團之觀點論之，其不合於尊重主權國主權之主要要求。本人擬請注意協定中與聯合國有關之一部份。本人忝屬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故協定涉及其威信，故擬引起諸君對於該段之注意。本人所指者係協定中之下述分段。請容本人引述之於後：

“撤軍程序之草擬，應保證在利凡得維持足可保障安全之軍隊，直至聯合國對該區域之集體安全業已決定辦法時爲止”。

本人擬質問協定之作者，其“撤軍程序之草擬，應保證在利凡得區域維持足以保障安全之軍隊”之聲明作何解。除依據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外國軍隊縱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後仍應留駐敘利亞與黎巴嫩，及其留駐在保證該地區安全之事前規定外，聲明當作何解？除謂該項軍隊應繼續留駐其間，直至聯合國解決與該地區集體安全有關之問題時爲止外，該聲明之真意何在？

本人須聲言者，本人誠不悉，恐理事會其他理事亦不悉，聯合國曾擬對於該地帶之集體

安全採取任何特殊之決定。此項觀念何自而來？該協定何故提及聯合國，而謂其將採取有關該地帶之集體安全？一般言之，此與聯合國何干，其與在敘利亞與黎巴嫩已發生及方在發生之事件，實無聯帶關係？

今請晉而論及第二問題。依據 Sir Alexander Cadogan 之言，英軍之至敘利亞與黎巴嫩，係因彼時必須使在各該國內根深蒂固之維琪政權不致為害。爾後，是項任務業經完成，惟英軍又須干涉法軍與敘利亞居民間之衝突。前項衝突包括流血事件，於此使吾人憶及英國軍隊不得不出而干涉以恢復當地之秩序。是以，一九四五年五月英軍之駐於敘利亞，係由法軍駐在該地與敘利亞居民衝突而發生之騷亂所促成，或與之有關。似此情形，此非確立“該地區集體安全”之問題，而乃移除因外軍駐紮所造成集體不安之問題。

自 Sir Alexander Cadogan 與 Mr. Bidault 之說明觀之，則危險之發生似由於法軍之駐紮與敘利亞主權之被侵，英國軍隊之駐紮，則因移除該項危險而有必要。換言之，若有人如黎巴嫩首席代表 Mr. Frangie 提出質問，必須維持軍隊於敘利亞以對抗何人，則其答覆似為英軍之集中該地在防止由法軍駐紮而生之騷亂，而法軍之繼續留彼，則因英國軍隊之不離去。而一切均以“尊重主權”之名義以行。此誠有需新國際法辭典之編纂矣。

本人以為吾人所聞 Sir Alexander 與 Mr. Bidault 之說明，指示歷史上提供英法駐軍敘利亞與黎巴嫩之理由之環境實際業已過去，彼等為抵抗德國侵畧而駐軍之環境不復存在，使盟邦外軍駐於盟國領土成為合法或具備理由之條件，現已逝去；種種情形，俱不存在。

當吾人於此討論希臘問題之際，曾確認盟軍之留駐於盟國，僅於關係國之邀請，或以保障交通為目的。此乃反對蘇聯提出撤退駐希英軍要求時所提理由之一。據謂，“英軍之駐彼間，乃因希臘政府有是要求”。今者，關係政府之要求適相反。而各該軍隊之繼續留駐其間果何所據？苟在前項事件時，據稱係被請而後留，而今日則係被請勿留。本人以為是項請求應加遵從。舍開駐軍他國所須具備之條件而獨言特殊利益，要求盟邦軍隊駐於其他盟邦者，無是理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 稱“我英法兩國，或僅英國一國，不能對敘利亞與黎巴嫩之和平與秩序負責”。此一問題，應獲一直接明白之答覆。就蘇聯政府而言，其願立即解除法英兩國之此項責任，尤以並無一人將此項責任課於

彼等。本人相信，敘利亞與黎巴嫩直接感受此事影響之二國，亦欣然願解除彼等之此項責任。該二國本係主權國家，自須擔負維持其本國和平與安全之責任，無人能阻撓其為此。本組織於此須予以援助。此乃根據憲章第二條第六項，該條措詞云：

“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若使一非會員國尚須依照一定之方式行動，俾保證實施本條所規定之原則，則對於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是項規則之適用，其範圍當更擴大。

本人以為此項問題極稱單純。夫 Sir Alexander Cadogan 既於希臘問題中辯稱，希臘政府本身“請求”英軍之留駐，他人有何法理根據要求英軍自希臘之撤退，吾人當時相信在彼等情況下英軍仍當撤退，蓋希臘政府對該問題本係犯一錯誤。惟在目前，更有何項理由，拒絕撤退英法駐軍，蓋兩主權國，聯合國之兩會員國，敘利亞與黎巴嫩正於安全理事會中要求各該軍隊自其領土撤退？

解決之道甚簡：今後不再協商。問題已提交安全理事會。吾人目前已有審議此項爭端之一切因素，此係一爭端問題，Mr. Bevin 昨已鄭重闡明，是項爭端必須依據憲章予以解決。Mr. Bidault 稱，“余不悉憲章中何項條文於此為宜”。此點本人諒能為助。本人擬述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本人已提及五項條款。此豈猶不足耶？

本人認為吾人須滿足此項要求——本人不稱之為請求，蓋關於此事，無人能作請求，而須提出要求，根據獨立主權國家之國家主權基礎，正當提出之要求——敘利亞與黎巴嫩所提請安全理事會就英法軍隊自敘利亞與黎巴嫩作普遍、立刻與同時之撤退事宜，採取決定之要求。解決此項局勢並無其他途徑。

兩月以前，英法簽訂撤退在敘利亞與黎巴嫩英法軍隊之協定。本人擬問，當時曾為何事，以實現此項協定？擬期實現協定之方案何在？結果安在？現採何種方法？實際已為何事？一無所成。兩月時間，逝若一日。安全理事會豈樂於作旁觀者而不過問歟？但其係一機關，對世界負有真正之職責，俾主權國得受尊重，而憲章宣布聯合國會員國平等之原則亦獲其應得之尊重。

本組織所宜採取之唯一決議，即允諾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之要求，蘇聯代表團以其政府

之名義全力贊助是項要求。

顧維鈞先生（中國）：本人擬就敵國政府之態度作一簡單聲明。

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問題，及各該國代表與英法政府之代表所作之聲明，以敵政府視之，其中包含一極重要之原則。此項原則為：外國軍隊駐於主權國友邦之領土內而未經該國之明白承諾者，乍視之，乃限制該國主權之例證，而與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之公認原則俱不相容。此項軍隊理應儘速撤退。

就目前之問題而言，英法軍隊之遣至敘利亞與黎巴嫩，目的在進行反對公敵之戰爭。此係兩軍駐紮敘利亞與黎巴嫩領土之根源，在因戰爭而起之必要業已過去，及駐軍之目的業已實現之後，該項駐軍應即全部撤退。

關於撤軍之實際辦法，包括開始與完成期間之確定，須予籌商。為達成是項目的，吾人以爲首須採取之程序，應係直接與此問題有關係之當事國間之協商。吾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對於協商之進行與結果，甚願保持明瞭，敵國政府則誠懇希望協商獲致成功，使所有關係國俱感滿意。

主席：本人以澳大利亞代表之資格，願對理事會目前處理之問題，發表數語。

英法軍隊派赴敘利亞與黎巴嫩之初意爲世所熟知者。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辯稱該項派軍之目的現已完成，且確決聲明目前各該政府盼望是項軍隊撤退。敘利亞代表續謂：若非該國政府要求所有外國軍隊同時撤退，則英軍當已撤退矣。

故本問題與安全理事會近所處理之其他問題間，顯有不同之點。在所有其他各問題中，外國軍隊駐在某一國家境內，係得其所駐在國政府之允諾者。以伊蘭而言，乃適用條約之規定。至希臘與印度尼西亞，則各該政府曾通知理事會謂其同意關係外國軍隊之繼續駐紮，惟遇係聯合國會員國之主權國通知理事會，謂外軍未經該國政府之允許駐於其國內時，理事會須對此事項予以嚴密之審議。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英法協定稱法國政府擬保留其在黎巴嫩整編之軍隊，直至聯合國決定該地區之集體安全辦法時爲止。敘利亞與黎巴嫩之代表實際指稱，該二國家無權承擔保證他國領土安全之責任。

自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之各項聲明觀之，各當事國間業已進行協商，俾由協定而撤軍。此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認可解決辦法之一種。

當事國就所知事實提出於理事會，其謙和

態度使余深信進一步之協商必可迅速收效。故余認爲苟理事會注意各當事國之聲明，且約請渠等繼續協商，迅謀解決本項問題之協議辦法，則於事已足。協商結果應報告於理事會，倘於相當時間內協商未能圓滿結束，理事會可再考慮其所願採取之進一步辦法。

Mr. RIAZ（埃及）：對於吾人所處理之問題，存在兩種方向相反之理論。

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代表所提之論據，係基於極爲單純且絕對明晰之原則，本人認爲該原則明若晶石：其論據基礎係憲章第二條第一項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該條文前已被引，本人今再引之，蓋其有相當關係。此爲本組織不變之原則。依憲章規定，“組織係基於全體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請注意“基於”二字。原則如此，吾人須依據之以作一切必要之推論。推論亦如原則同樣之單純：每一國家自負責其領土上所發生之事件，任何國俱無干涉他國軍事或其他事項之權利。

本人重論憲章之該一條文。若使該原則受損，則吾人之組織亦受損。若對此項明白確立之原則尙表懷疑，本人以爲——本人係對聚集此間之全體代表發出此言——吾人寧可解散本組織，而任五強國爲其所以爲適宜者以維持和平與安全。惟吾人之組織既係基於此原則，無論如何，吾人須加以維持。

吾人所聞之法國論據，適與此簡單理由相反，其非基於憲章條文，乃基於倫理、政治、歷史甚且可謂爲機會主義者之考慮，在吾國觀點視之，或可認爲適當，但以吾人頃所引述之原則衡之則殊不能成立。蓋吾國之論據無任何法律基礎；既不根據憲章條文，亦不根據國際法中公認之原則。

法外長感於須向吾人提出者非一種法律論據，乃依據邏輯推論之一種論辯企圖耳。彼語吾人，謂根據委任統治及法軍之駐各該國中，發生若干義務，並稱該國因此須保持其在敘利亞與黎巴嫩之軍隊，直至聯合國解除其責任時爲止。本人以爲法國政府本身對於該項論據亦未必堅信，蓋如謂其對各該區域負有義務，則其應尊重對敘利亞之義務，一如其對於黎巴嫩者。惟事實上，法蘭西已從事撤退其在敘利亞之軍隊，而於黎巴嫩境內予以整編。若果有是項義務，其係不可劃分者。諸君當了然，法政府本身對於其論據之效力亦殊無堅信。

尙有其他一項論據，即集體安全之一說。法政府於此係依憑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其與英國政府之協定。本人以爲該協定於今午之辯論中已備受攻擊，本人對此僅作簡單數言而

已。法蘭西與英國何以須負集體安全之責？彼等根據何人授權而爲此？此點容緩再論，本人首擬處理 Mr. Bidault 今晨所提出之主要論據。彼詢問吾人，謂將此項問題提出聯合國是否違背憲章。本人不以爲如此。惟本人所認爲係違背憲章者，即企圖僭奪安全理事會之地位。憲章有極明白之條文具在，其第四十三條即論及集體之安全。本人認爲此條應予細讀。據余所了解者，該條文包含吾人當前問題之一切因素。該條文云：“聯合國各會員國爲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其第三項更規定，各該協定之議訂，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

是即有關本組織之集體安全及其辦理方式之條文。本人所知之唯一權力，即安全理事會。若憲章本身言之者，一切辦法之議訂，須“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並“由其發令”。本人擬以下述之方式告英軍政府曰：安全理事會曾否授權貴兩國政府如此行動，而於僅有貴兩國議訂協定之問題，高談集體安全。戰爭之威脅與危險縱其存在，仍有安全理事會負其責任。

本人擬提醒該協定簽訂國之兩政府，注意憲章第二十四條之第一項，該項條文稱，“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是以全體會員國，包括簽訂本協定之兩政府在內，已將維持和平及安全之必要權力授予安全理事會。本人擬再進一步聲言，倘有和平之威脅與危險，其責任將係提出是項威脅與危險，使安全理事會予以注意。

綜結言之，本人以爲依據憲章之規定，及根據一般所公認且係國際法原則之各項原則，一國軍隊違反他國意願而駐於其領土內，殊無任何理由。此係不可違犯之原則，本人相信任何人俱不得加以辯駁者。英法軍隊應儘速自黎巴嫩敘利亞撤退，乃合於邏輯與法律（對法國友人而言，且具有政治性）之結論；本人甚且如 Mr. Stettinius 所言，認爲撤退時間應儘量提早。協商一項已被述及，本人亦認爲應有協商之進行。本人與 Mr. Stettinius 及顧維鈞先生意見一致，認爲若欲解決辦法，此項協商至爲主要；但協商將係何種？將予討論原則之本身歟？無人對該項原則表示懷疑。是項協商僅有一項目的，此即討論執行撤軍之方法。本人以爲兩關係當事國對於各項方法將獲得協議，故協商將能儘速進行。

本人願再補充一語，敘利亞境之撤軍幾已

完成，本人以爲此係諸事可能迅速辦理之實證。本此希望且熟憶過去之教訓，諒各當事國將無任何困難而獲致同意，且在未來繼續友好。

Mr. MODZELEWSKI (波蘭)：本人榮膺其代表之波蘭人民，每當獨立主權國之集團中增加新會員國時，輒表欣慰。敘利亞與黎巴嫩成爲獨立國家之訊息在波蘭獲誠摯之歡迎，乃易於了解者也。吾人獲聞是項訊息之愈感覺愉快者，以宣佈此訊者乃與波蘭素有友誼聯繫之國家。此項傳統友誼之聯繫深願其久而不渝！本人認爲此乃公正合理之姿態，不僅符於敘利亞與黎巴嫩人民之利益，且亦符於法蘭西人民之最佳利益。惟如此項表示於戰爭情形尚存時期之姿態，不能立予實施，目前應可且須貫徹以達其當然之結論。

本理事會中凡遇論及與爭端有關之情勢時，吾人一般均援用第三十四條，以其討論國際和平與安全維持之威脅。對於該項條文之解釋已有諸種，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對於該條之確解尚未獲得決定。本人今日雖不請求對此事予以決定，但認爲最近之將來此事必須辦理，惟本人應於此時指出者，即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維持之威脅一事，至今所予之解釋均過覺狹隘。惟吾人苟考慮衝突之如何發生，在若干情形中其根源均極深遠，則本人認爲該項觀念應予以較爲廣泛之解釋。至今安全理事會對於向其提出之若干問題所以不克明確表示其意見者，即由該項條文之解釋過於狹義之故。

本人今日將此事冒昧提請理事會之注意，蓋極盼理事會此次對於敘利亞與黎巴嫩依法有據之請求，予以明確之答覆。倘安完理事會以爲不宜給予是項答覆，波蘭代表團將無所躊躇而投票贊成敘利亞與黎巴嫩代表團所要求之解決，縱敵代表團又如前此諸例而列名少數之內，亦所不惜。——蓋居少數亦不必即屬錯誤也。

Mr. DE FREITAS-VALLE (巴西)：本人擬補述黎巴嫩代表所引本人於理事會以前辯論中所爲之數言<sup>1</sup>。本人所述巴西忠實相信之原則，即除昔日之敵國外，不得派遣軍隊至任何國家以觀察其選舉之合乎規定與否。惟敵國尚有其他一項原則亦所忠實相信者，此即外軍之駐於聯合國會員國，惟有依據協定且獲關係國政府之同意。就目前之問題而言，巴西政府所希望者，即敘利亞及黎巴嫩與法蘭西及英聯王國若誠意進行協商，將迅速獲得完滿之解決。

Mr. BIDAULT (法蘭西)：本人僅擬聲明

<sup>1</sup> 見第六一及第一〇九頁。



數言，惟既有兩項問題提出，且其頗有相當道義上之重要性，本人認爲應予以答覆。

本人以爲友人埃及代表對於法國代表團果否堅信其本身態度之健全一事殊表疑問。本人願向渠提出保證，此當確係彼所期望者，即法國代表團自充分相信其立場；否則，當採一不同之立場矣。

討論中並提出一問題，即戴高樂政府之政策是否仍爲本人榮任代表之政府之政策。本人擬確告理事會本人無意提出此類問題，蓋據本人所了解者（本人認爲此項觀點最符合於吾人之利益），吾人環聚此席者，均代表各國家之政府。故本人以爲，倘謂此項問題不致發生，諒無任何人誤解余意。

吾人目前似已屆達討論之終點（本人不云爭端者，以此字極易引起誤解）。安全理事會已聞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及英法兩政府之聲明。是以，關於當事雙方所持之見解，及整個局勢，安全理事會俱已充分明悉，尤以敘利亞與黎巴嫩之指控所依據之文件，即指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以及簽約國對於該文件所予之解釋。因該項文件結果而發生之情勢，敵國政府業經聲明，擬會同敘利亞與黎巴嫩政府予以審查。就法國之方面而言，吾人從未反對由聯合國審查此項局勢，或前此存在之情形。

是以，在若干代表團以爲宜予提出之事件於去歲發生時，法國政府立時提議國際調查之程序，法國政府認爲是項辦法係預示於彼時起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成立之程序。最初，法國政府於六月六日之節畧內，提議召集被指定爲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五國政府會議。該項提議未經接受，敵國政府於是提議設立由中立國家代表所組成之調查委員會。第二提案係於舊金山會議時提出，亦未經贊同。但余以爲在目前階段或在此事之任何階段中，指控法國政府有意避免國際調查此案真相，殊難成立。倘該項調查果經舉行，則目前所提對法國政府之各項指控，尤其 Mr. Vyshinsky 所提者——不問所指者係法國之何一政府——當可予以檢討矣。

自法國提出各項提案以來，於茲八閱月矣，目前在聯合國此項適宜機構中止進行廣泛之辯論。在此八閱月中發生甚多之事件，派有軍隊之兩關係國，爲圖獲得解決以撤退軍隊，因而訂立協定，此事原無足異。

法國代表團於聽取是項討論之餘，認爲若以必需之公正討論此一問題，將見並無任何爭端之存在，足以危及和平，或須安全理事會採

取任何特別之行動。是以本人重述今晨所提之結論，即向理事會建議，請其信賴法國與英國之政府，將與敘利亞與黎巴嫩之政府協議獲一圓滿辦法，以解決現經提出於理事會之各項困難。

Mr. VAN KLEFFENS（荷蘭）：本人以陳述意見之前，甚願獲知法國代表對於各方向其提出之意見將作如何之答覆。

本人以爲，目前之情形對敘利亞與黎巴嫩而言實非正常。倘一國軍隊違反他國的明白意願而駐軍於其領土，此乃不正常之事。事實上，如中國代表所已言者，此係對於主權之限制，與憲章規定殊難相符。

自然，駐軍之事其初或極有根據。就敘利亞與黎巴嫩而言，外軍之駐境，其最初本有極充分之理由。惟各項理由僅有暫時之時效。此層英法兩國俱予承認。英國聲明：“余擬撤退”。法國似謂：“余擬撤退，但須於本人認爲適宜之時，余請諸君對余加以信任”。

本人深曉敘利亞與黎巴嫩對於外軍離境之不耐心情，在他方面，德國之投降，至今尚不及一年。在急盼作其本屋主人之人視之，此時期似覺過久，但其果得爲過久歟？因此次大戰結果，若干國家尚有外軍駐境；故法國若云：

“余擬撤退，請對余加以信任”，本人以爲吾人不當不予法國此項信任。自然，法國將必撤軍；本人相信，其爲期當不在遠。倘法國不撤軍，則舉世誠不解矣。再者，若法軍——吾人姑假定此事發生——竟不撤退，理事會屆時自可決定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調查此事。”

是以，本人相信理事會應注意四當事國之聲明，應表示信任經談判或其他方法解決後，駐敘利亞及黎巴嫩之外國軍隊於不久期間撤退；並請求各當事國於此事完結後通知理事會，俾理事會得隨時再議此問題；進而討論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

主席：本人認爲此係該代表之一提案。

Mr. VAN KLEFFENS（荷蘭）：然。

主席：本人擬於此時諮詢理事會決定其所願採取之行動。本人願指出已有三人願向理事會致詞。未審理事會此時是否願繼續討論，抑即行延會。有人提議吾人延會。本人願聞吾人延會至本夜十時抑延會至明晨始行集議。

Mr. VAN KLEFFENS（荷蘭）：法國有一諺語——本人如引述錯誤，乞 Mr. Bidault 不吝指正：良夜助吾人之思路。本人建議吾人延會，至明晨再行集議。

主席：理事會延至明晨十一時再行集議。

午後七時四十分散會。